

低空經濟監管沙盒*χ***申請表格**
(擬進行的操作涉及使用150公斤或以下小型無人機)

1.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之前，請閱讀民航處發出的《小型無人機安全規定文件》和相關的小型無人機通告，以了解詳細要求。上述文件可瀏覽民航處網站（https://www.cad.gov.hk/chinese/sua_new.html）。
2. 完成的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應電郵至 LAE.sandbox@tlb.gov.hk。

1. 應用場景
擬申請的監管沙盒 <i>χ</i> 應用場景：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場景／多用戶共享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指明: _____)
2. 申請者資料
機構名稱（全名）：_____
機構註冊文件類型及號碼： (如：商業登記證及其號碼)_____
[註：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在本地的聯繫（例如在香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
註冊地址： _____
負責人名字（全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本人知悉在民航處向本人所屬機構發出進階操作許可後，本人所屬機構將會被列入刊於民航處網頁的《進階操作許可持有人名單》。
合作機構(全稱)：_____ (如適用)
註冊地：_____
[註：申請者如不符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i>χ</i> 網頁中申請資格(a)段所列資格 (http://www.tlb.gov.hk/tc/highlights/transport/low-altitude.html)，亦可與具有相關資格的機構合作。]

3. 申請測試詳情

I. 擬進行的無人機測試（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例如，是否使用任何監察系統，在人口稀疏區域或是在人口稠密區域操作，每次操作涉及一架或多架無人機等)

II. 測試理由／目的（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III. 測試期：_____ 至 _____

IV. 測試地點／飛行路線：_____

V. 最高飛行高度：_____ 尺（地面以上）

如果最高飛行高度超過地面以上 300 尺，請提供理由。

VI. 測試的詳情，包括如何在 6-12 個月內達致監管沙盒目標的時間表、方法及場景（有關監管沙盒目標，請參閱 <http://www.tlb.gov.hk/tc/highlights/transport/low-altitude.html>）。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4. 所需許可

I. 場地許可：

需要

場地擁有人／所屬政策局／部門：_____

不需要／已獲取場地許可

請闡述為何不需要場地許可：

II. 其他由政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許可／牌照／授權（如適用）：

（如：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海事處等）

- 需要。所涉政府政策局／部門：_____
- 不需要／已獲取場地許可

5. 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操作手冊附件名稱／所屬章節或段落 (註：如以電郵遞交申請，上傳之電子檔案名稱需與文件名稱相同。)	已遞交？ (是／否／不適用)
------	---	-------------------

I. 申請機構詳情

(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附件「商業登記證」]	
(2) 機構業務說明	[如：附件「機構背景」]	
(3) 機構架構	[如：附件「機構架構」]	
(4) 負責人的聯絡資料、職責及履歷	[如：附件「負責人履歷」]	
(5) 擬使用的無人機的詳情，包括製造商名稱、型號名稱或型號編號、無人機重量及其他技術規格的詳細資訊	[如：附件「無人機列表」]	
(6) 擬進行操作的遙控駕駛員名單及資料，如個人資料、資歷及培訓記錄	[如：附件「遙控駕駛員名單」]	

II. 技術能力

(7) 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在操作無人機的經驗，以安全地進行所申請操作，例如獲得主要民航監管機構頒發進行此類操作的批准。 [註：即使申請機構沒有特定經驗進行所申請的操作，其申請仍可獲考慮，前提是申請機構能夠就所申請的操		
--	--	--

	作，證明其進行相關操作的能力與其經驗相稱。】		
(8)	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具備對所申請的無人機操作所涉及的技術和系統、相關法規、標準以及行業最佳操作的深刻理解。		
(9)	如申請機構能證明其具備在無人機設計、開發和測試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能提供必要的測試設施和設備，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III. 操作經驗			
(10)	申請機構須就所申請的小型無人機操作，證明其具備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監控飛行路徑、保持準確導航和確保安全的載荷處理能力）。		
(11)	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對安全操作無人機的承諾以及在有關方面的良好記錄，例如遵守監管規定和安全標準，及獲得主要民航監管機構頒發進行此類操作的批准。		
IV. 創新			
(12)	如申請機構擬進行有利本港發展低空經濟的創新及具可持續性的測試，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13)	如申請機構擬採用本地開發的技術，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V. 對本港發展低空經濟的貢獻			
(14)	如申請機構擬進行的試點應用，有助加深政府對低空經濟各個方面的經驗（例如航線網絡的設計、基礎建設／設施的要求、緊應情況應對、監管機制的相關參數等），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VI. 經濟效益		
(15) 申請機構須闡述所申請的無人機操作的商業價值，並概述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		
VII. 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		
(16) 申請機構須證明其具備能力以安全管理、識別、評估並減輕擬申請的無人機操作相關的風險，並具備足夠的危險分析和風險評估相關經驗（例如特定運行風險評估（SORA））。		
VIII. 監管合規		
(17) 申請機構須承諾會配合「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及/或「項目促進小組」對試點項目提出的修訂或施加的條件，包括與私隱及其他方面（例如必要時獲得場地擁有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同意）相關的規定。		
IX. 保險		
(18) 申請機構須承諾安排有效的保險單，以保障因 (a) 在香港進行無人機操作而引起或造成的；以及 (b) 因任何單一事件而引起的死亡或身體傷害。		
X. 操作過程 [如擬進行的操作涉及使用 150 公斤或以下小型無人機，請參閱相關小型無人機通告的附錄 A 所載的指引。]		
A. 適用範圍		
(19) 合規聲明及其適用範圍，操作手冊的文檔控制和修訂 [如：操作手冊的第 1.1 段]		
(20) 擬進行的無人機操作類型及詳情 〔註：如擬進行的操作涉及使用 150 公斤或以下小型無人機，請參閱相關進階操作小型無人機通告〕		
(21) 就所申請的操作，保留參與的無人機及相關人員名單的政策		
B. 機構		

(22) 主要人員（包括負責人、遙控駕駛員等）及其職責		
(23) 支援人員的職責		
(24) 主要人員、支援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能力及資歷要求		
C. 擬使用的無人機及其通訊機制		
(25) 擬使用的無人機及其控制系統技術概述（包括地面控制站、遙控器、飛行控制軟體等）。		
(26) 指揮和控制數據鏈路概述		
(27) 指揮和控制數據鏈路信號延遲概述		
(28) 導航和定位系統概述		
(29) 避免碰撞和行動協調技術概述		
(30) 電子圍欄機制概述		
(31) 故障安全機制概述		
(32) 操作限制及條件		
(33) 通訊渠道（包括在正常操作情況下及在緊急情況下（如：無人機飛失））		
D. 操作控制		
(34) 監察無人機的操作		
(35) 對操作地點的要求		
(36) 安全系統		
(37) 監察系統（如適用）		
(38) 封鎖區域的管理		
(39) 後備人員和設備		
(40) 指揮和控制數據鏈路操作控制		
(41) 全球定位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的操作控制		
(42) 操作人員身體狀況政策		

(43) 出發／不出發標準		
(44) 緊急中止操作標準		
(45) 文件記錄與備存政策		
E. 操作過程		
E1. 飛行規劃		
(46) 實地視察與評估	[如：操作手冊的第1.1段]	
(47) 安全風險管理		
(48) 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溝通及取得許可的政策（如適用）		
(49) 圍封措施		
E2. 飛行前檢查		
(50) 選擇操作範圍及備選方案		
(51) 圍封程序以保持最小橫向間距		
(52) 天氣／太空天氣條件檢查		
(53) 設備的準備		
(54) 負載及載荷（如適用）		
(55) 無人機的狀況		
(56) 指揮和控制數據鏈路、無人機定位系統及其校準		
(57) 電子圍欄		
(58) 返回點位置／最高飛行高度		
(59) 飛行前檢查		
(60) 正常操作程序，包括在不同階段的飛行程序		
(61) 緊急程序		
F. 品質保證		
(62) 品質保證政策		
(63) 培訓政策及計劃		

(64) 為民航處的監管工作提供的支援		
G. 意外或事件呈報及查調		
(65) 意外或事件呈報時效及政策		
(66) 查調政策		
H. 附件		
(67) 表格及記錄範本		
XI. 風險評估		
(68) 就所申請的操作辨識風險，並制定風險緩減措施 [如擬進行的操作涉及使用 150 公斤或以下小型無人機，請參閱相關小型無人機通告的附錄 B 所載的指引。]		

聲明及簽署

本人，作為申請人，聲明如下：

- 本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在本人認知和信納的範圍內是正確的；
- 本人有權確保操作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及獲得許可時的條件；以及
- 本人對與申請相關的所有事項負責，並在需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

姓名

簽署及機構印章

職位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次申請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本次申請；
- b. 執行第 448 章《民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相關條文；
- c. 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條例或規則；
- d. 用於民航處和你之間的溝通；
- e. 驗証和核實就本次申請所提交的相關文件是否真確；
- f.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受理。

2.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

所有資料，包括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下列機構披露：

- a.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b. 其他國際民航組織協約國和各地民航機構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c. 其他組織或機構以執行民航處要求的職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一份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4. 查詢

若你想查詢有關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個人資料，請聯絡：

民航處

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

無人駕駛飛機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

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六樓